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王昌恒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昱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相牽連」者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係反訴被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

01 400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主張反訴原告所持
02 本票之票據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反訴原告就此本票債權
03 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則係請求
04 反訴被告應給付違約金及利息，依反訴原告與敏泰電子工業
05 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合約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主張反訴被告
06 應負連帶保證人之責任。經核上開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
07 的，或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，均非同一標的或法律關係，原
08 因事實亦毫無關係，審判資料核無共通性或牽連性，自屬不
09 相牽連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
10 0條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羅婉燕